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業績公告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3	406,671,315	136,230,385
其他收入		12,903	265,600
行政費用		(18,428,820)	(9,976,69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8,264,000)	—
營運盈利		359,991,398	126,519,286
融資成本		(3,805,318)	(9,230,6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17,102	(56,928,183)
除稅前盈利	5	358,403,182	60,360,411
所得稅	6	(60,922,203)	12,204,732
本期間／本年度盈利		<u>297,480,979</u>	<u>72,565,143</u>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經重列)
— 基本		<u>0.4707</u>	<u>0.4410</u>
— 攤薄		<u>0.4707</u>	<u>0.4288</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本年度盈利	<u>297,480,979</u>	<u>72,565,14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6,008,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自 投資重估儲備	<u>—</u>	<u>(3,238,500)</u>
除稅後之本期間／本年度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6,008,000</u>	<u>(3,238,50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本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u><u>303,488,979</u></u>	<u><u>69,326,64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35,705,808	209,1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73,712,468	71,495,366
可供出售投資	11	119,384,000	86,94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12	5,000,000	37,5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6	—	12,204,732
		<u>233,802,276</u>	<u>208,349,266</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982,276,147	209,992,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0,143,656	106,732,6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95,842,223	79,453,359
銀行結餘		191,513,142	147,384,719
		<u>1,399,775,168</u>	<u>543,562,9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50,949,702	65,700,698
流動資產淨值		<u>1,148,825,466</u>	<u>477,862,2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2,627,742</u>	<u>686,211,4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	48,717,471	—
		<u>1,333,910,271</u>	<u>686,211,4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25,408	956,396
儲備		1,326,084,863	685,255,0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333,910,271</u>	<u>686,211,484</u>
每股資產淨值	15	<u>0.8523</u>	<u>0.71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起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九月三十日。因此，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因此可能未能與本期間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本公司更改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乃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主要要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重大投資）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二零一四年內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淨盈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淨盈利	397,724,164	134,698,295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07,877	32,138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50,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098,930	3,338,5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7,369,515	5,829,302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0,829	5,65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7,673,587)
	<u>406,671,315</u>	<u>136,230,385</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之營運及可申報分部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聯營公司	—	投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398,032,041	1,248,930	7,369,515	33,732	406,684,218
行政費用	-	-	-	(18,428,820)	(18,428,82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8,264,000)	-	-	(28,264,000)
分部業績	398,032,041	(27,015,070)	7,369,515	(18,395,088)	359,991,398
融資成本	(3,805,318)	-	-	-	(3,805,3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217,102	-	2,217,102
除稅前盈利(虧損)	394,226,723	(27,015,070)	9,586,617	(18,395,088)	358,403,182
所得稅	(60,922,203)	-	-	-	(60,922,203)
本期間盈利(虧損)	<u>333,304,520</u>	<u>(27,015,070)</u>	<u>9,586,617</u>	<u>(18,395,088)</u>	<u>297,480,979</u>
分部資產	1,051,704,679	176,688,551	169,554,691	235,629,523	1,633,577,444
分部負債	<u>294,000,193</u>	<u>-</u>	<u>-</u>	<u>5,666,980</u>	<u>299,667,173</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616,899	616,899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	36,113,539	36,113,539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134,734,669	(4,335,009)	5,829,302	267,023	136,495,985
行政費用	-	-	-	(9,976,699)	(9,976,699)
分部業績	134,734,669	(4,335,009)	5,829,302	(9,709,676)	126,519,286
融資成本	(3,900,182)	-	-	(5,330,510)	(9,230,6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6,928,183)	-	(56,928,183)
除稅前盈利(虧損)	130,834,487	(4,335,009)	(51,098,881)	(15,040,186)	60,360,411
所得稅	12,204,732	-	-	-	12,204,732
本年度盈利(虧損)	<u>143,039,219</u>	<u>(4,335,009)</u>	<u>(51,098,881)</u>	<u>(15,040,186)</u>	<u>72,565,143</u>
分部資產	270,200,957	181,625,606	150,948,725	149,136,894	751,912,182
分部負債	<u>63,357,105</u>	<u>-</u>	<u>-</u>	<u>2,343,593</u>	<u>65,700,698</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u>-</u>	<u>-</u>	<u>-</u>	<u>517,037</u>	<u>517,037</u>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因此本集團並不存在任何主要客戶的資料。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董事酬金	1,650,000	1,808,000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93,833	1,146,921
— 強積金計劃供款	64,892	49,895
總員工成本	3,508,725	3,004,816
核數師酬金	525,000	50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616,899	517,037
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441,672	1,607,443

6. 所得稅

(a) 已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60,922,203	(12,204,732)

由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本期間／二零一四年之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盈利	358,403,182	60,360,411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四年：16.5%)	59,136,525	9,959,4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65,822)	9,393,1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6,945)	(9,091,32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764,456	2,089,431
已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6,953,28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906,470)	69,776
未允許的虧損之稅務影響	450,459	9,765
本期間／本年度動用去年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	(17,681,7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0,922,203	(12,204,73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253,980港元(二零一四年：43,717,284港元)，以抵銷未來盈利。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6. 所得稅 (續)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份及本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未動用 稅務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991,380)	(7,213,352)	(12,204,732)
自本期間損益賬扣除	54,905,758	6,016,445	60,922,203
	<u>49,914,378</u>	<u>(1,196,907)</u>	<u>48,717,471</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49,914,378</u>	<u>(1,196,907)</u>	<u>48,717,471</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本期間盈利297,480,979港元(二零一四年：72,565,143港元)，按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32,004,371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64,537,688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

由於本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計算二零一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與上文所載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8. 每股盈利 (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32,004,371	164,537,688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	4,686,22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32,004,371</u>	<u>169,223,912</u>

由於本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9.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合共約36,114,000港元購入船隻及汽車作業務用途。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500,000	4,500,000
應佔收購後盈利	69,212,468	66,995,366
	<u>73,712,468</u>	<u>71,495,366</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95,842,223</u>	<u>79,453,359</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方式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北方金銀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普通股	香港	15,000,000港元	30%	就於香港黃金 市場之黃金買賣 提供服務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投資 於私人公司	<u>119,384,000</u>	<u>86,940,000</u>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收購三項非上市公司投資，分別為(i)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SIL」)，該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軟件應用行業；(ii) Merit Advisory Limited (「MAL」)，一家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及(iii) Latest Venture Limited (「LVL」)，其集團業務為提供建設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本集團於SSIL、MAL及LVL之投資額分別為42,7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LVL之上市項目經已完成，本集團已將其於LVL之股份轉換為34,650,000股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建設」，香港聯交所代號：8268)股份。根據迪臣建設之上市價每股0.385港元計算，本集團所持有34,650,000股迪臣建設股份之價值為13,340,250港元。

11. 可供出售投資 (續)

於本期間，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減少(「可供出售價值淨減少」) 22,256,000港元，即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28,264,000港元減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6,008,000港元。可供出售價值淨減少主要為本集團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Pure Power」) 之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21,608,000港元。Pure Power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預付款項	-	153,817
按金	5,050,000	577,966
其他應收款項	77,789,105	58,379,4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52,304,551	94,685,606
	<u>135,143,656</u>	<u>153,796,863</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9,564,235)
	<u>135,143,656</u>	<u>144,232,628</u>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130,143,656)	(106,732,628)
	<u>5,000,000</u>	<u>37,500,000</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初及末 本期間撇銷	9,564,235 <u>(9,564,23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9,564,235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釐定為已減值。相關應收款項已於本期間全數撇銷。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給予本集團第三方之墊款：

- (a) 於本期間，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產生應收孖展款項69,428,532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8,004,016港元)乃按年利率0.001厘至0.003厘(二零一四年：0.001厘至0.003厘)計息。
- (b) 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 (「IIN」)的買家尚欠餘額為19,414,718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2,345,512港元)。根據與該買家簽訂的協議，出售IIN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
- (c) UCCTV Holdings Limited (「UCCTV」)的買家尚欠餘額為19,889,877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8,123,345港元)。根據與該買家簽訂的協議，出售UCCTV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
- (d) Richbird Holdings Limited (「Richbird」)的買家尚欠餘額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500,000港元)。根據與該買家簽訂之協議，出售Richbird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公允值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u>982,276,147</u>	<u>209,992,210</u>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得悉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上市證券之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孖展款項)約245,2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3,357,000港元)。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333,910,271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6,211,484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65,081,441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956,395,739股普通股)計算。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建議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紅股於所有方面均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有關發行紅股之詳情(包括其時間表)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17. 比較數字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期間之會計日期變動，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期間之數字進行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136,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盈利約為29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6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淨額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超卓表現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投資上市證券之淨盈利約39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1,33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顯著增加約94.4%。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8523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7175港元），於本期間增加約18.8%。除全面收益總額約303,500,000港元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完成一項公開發售，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顯著增加。

於本期間，本公司採納(i)按五(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ii)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25港元。由於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7175港元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每股資產淨值僅增加約18.8%，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之資產淨值則增加約94.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資產約1,63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51,9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19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47,400,000港元）。由於進行上文所述之集資活動，本集團擁有更充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8.3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5.6，仍然維持穩健水平，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於上文所述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於本期間已發行約1,369,400,000股合併股份。連同行使認股權證後已發行約21,700,000股股份（相等於約4,4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956,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相等於191,3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565,100,000股合併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約738,600,000港元作為應付孖展款項之抵押品。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對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者而言為是刺激的一年。恒生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的23,191點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的高位28,434點，再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的全年新底20,846點。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亦因此受到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股災發生前已變現部份上市投資，並錄得上市投資淨盈利由二零一四年約134,7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本期間約397,700,000港元。

相比於過往年度之低息環境，市場普遍預期，倘美國之經濟表現持續回穩，聯邦儲備局將於不久將來推行利率正常化。因此，市場相信，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及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升值。然而，人民幣於今年八月中急速貶值可能為上述利率正常化進程帶來不明朗因素。

於本期間，儘管黃金價格維持於低水平，介乎每盎司約1,086美元至每盎司約1,350美元，許多分析師預期黃金價格於短期至中期不大可能進一步大幅下跌。此刺激現貨金之買賣活動。因此，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表現由二零一四年之本集團應佔虧損約56,900,000港元扭轉為本期間之本集團應佔盈利約2,200,000港元。

為分散投資組合之風險，本集團已收購三項新非上市投資，詳情載於上文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非上市投資公允值減少淨額約2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Pure Power」) 之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約21,600,000港元。Pure Power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由於原油WTI (NYMEX)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每桶約1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每桶約40美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在Pure Power集團之投資減少21,600,000港元。

為掌握全球投資市場復甦所帶來之機遇及香港中低市值股份之升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功透過公開發售籌集約338,700,000港元。發行新股為本集團帶來資源，為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本期間帶來正面收益。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環球投資環境將較以往年度複雜。預期環球股票市場於不久將來之表現平平，其中聯儲局利率正常化及人民幣潛在貶值等將進一步令投資者避開風險。然而，我們預期因美元與人民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憂慮，將於短期內逐漸消失。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常規守則條文之目的。

根據常規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期間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於本期間內違反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為林群先生。林先生擁有豐富之商界財務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負責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和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議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工作人員、取得有關記錄以及接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期間，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九月三十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重大投資）一致。因此，年度財務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本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於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